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24日
聲請人	林明宏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0年度上易字第620號 1 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 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 2 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自陳，其曾於中華民國81年8月10日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提 3 起非常上訴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81年8月10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。是依 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1號林明宏聲請案